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斗小字第330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馬明豪

陳清松

被告 許順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79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9日起
至清償日，按年息百分之2.47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5
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上開
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
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